

湖南工商大学

关于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4月15日是第七个“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”。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营造宣传国家安全法律、共同维护国家安全的浓厚氛围，增强全校师生国家安全意识，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，现将我校开展“4.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”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时间：4月4日-4月15日

二、主要安排

（一）开展一轮集中宣传。充分利用校园广播、校园网站、电子宣传屏、微信公众号等校内媒体平台，通过印制彩页、制作宣传展板等形式，大力宣传政治安全、国土安全、军事安全、文化安全、科技安全等11个领域的国家安全任务，以及各项国家安全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组织一次专题学习。各二级单位利用主题党日活动、主题团日活动、主题班会等载体，通过心得分享、专题报告、分组研讨、观看视频等形式，组织师生围绕总体国家安全观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安全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、《国家安全法》、《反恐怖主义法》、《反间谍法》等内容开展专题学习研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总体国家安全观是指导国家安全工

作的重大战略思想，各二级单位要深刻认识到开展全民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的重要意义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政治意识，把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活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，强化组织领导，精心部署，增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

2. 创新形式，注重实效。根据当前校园疫情防控要求，减少人员聚集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围绕主题，创新方式方法，丰富形式，充分利用各类平台，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。

3. 做好总结，及时报送。各部门在4月11日前将本部门国家安全日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（包含活动图片、宣传教育活动总结等）报送至保卫部（处）102办公室。

党政办公室

宣传部

保卫部（处）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2年4月2日

